

“湛江品”搭乘化湛高速快车道 加速驶向更广阔市场

鲜美湛江
共建共享

本报讯（记者蔡翔雯 通讯员程洁宇）9月30日，湛江农发集团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湛江机场高速龙头服务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湛江品”品牌将正式搭乘化湛高速的快车道，向全国乃至国际市场加速迈进。

湛江农发集团，作为推动湛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一直以来致力于“湛江品”品牌的培育与推广，力求将湛江丰富的农业资源与优质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而化湛高速，作为连接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脉，其独特的交通网络优势为农产品的快速流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此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以化湛高速为桥梁，加速“湛江品”品牌的市场扩张，实现农业资源与交通网络的无缝对接，共同描绘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新蓝图。

此次合作，湛江农发集团将在湛江机场高速龙头服务区设立“湛江品”展示专区，这一创新举措不仅为“湛江品”品牌搭建了直接与消费者对话的桥梁，更为农产品与交通物流领域的深度融合树立了新标杆。通过“高速+农产品”的合作模式，双方将共同推动农



化湛高速公路龙头服务区内展示的“湛江品”食品。 本报记者殷翔展 摄

产品供应链的优化升级，提升“湛江品”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双方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通过优化农产品供应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等方式，共同探索农业现代化发

展新路径，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农民群众增收致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遂溪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出让公告

遂自然资网出告字[2024]第14-15号

经遂溪县人民政府批准，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网上竞价方式出让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一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 SWGC2024013。
- 2.土地位置: 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2024016号地。
- 3.出让面积: 6591.85平方米。
- 4.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 五十年。
- 6.宗地现状: 宗地红线外通给水、通路、通电,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已达到“净地”条件。

(二)宗地规划情况

根据《遂溪县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及《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设定的规划指标,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用地规模及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为6591.85平方米,规划二类工业用地6591.85平方米。

2.二类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控制指标

工业建筑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在满足交通、消防、环保、卫生的基础上紧凑布置以节约用地,厂房宜以多层为主,二类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

容积率: 0.8-2.0, 建筑密度: 30%-55%, 绿地率: ≤20%, 建筑高度: ≤24米。

其它规划条件详见《关于下达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2024016号地6591.85平方米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遂自然资[规划](2024)59号)。

(三)准入条件

1.产业要求: 根据《湛江市工业园区产业招商准入标准》(湛工信函(2021)130号文件要求,拟出让宗地建设项目的准入产业属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组培苗及膏剂基地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24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税收强度不低于18万元/亩。其它详见遂溪县招商局《关于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2024016号地投资强度的复函》。

2.环保要求: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意见,该项目须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要求,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确定环评类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其它详见《关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4宗工业用地环保意见函》。

(四)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网上竞价起始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187.43万元)。
- 2.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伍拾万元(小写: 50万元),成交后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 3.竞价幅度: 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5万元)。
- 4.底价: 本宗地设有底价。
-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 4408424BA001614426524BA015614420224BA0133。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之日起竞得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逾期不签合同的,终止供地,没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交地时间和方式: 遂溪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在受让人付清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30日内按现状交地,并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确认书》。如非出让方原因受让人不在通知期限内与遂溪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

书》的,动工时间按受让人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4.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 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叁年内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开工认定标准: 开工认定标准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竣工认定标准以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核实全部通过为准。

6.该项目用地为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组培苗及膏剂基地项目,属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已动工建设,存在硬底化建(构)筑物,项目用地报批已对建(构)筑物作出处理意见,通过省、市的审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工作组提供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三批)名单的函》(粤物资保障(2020)700号)第192条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为“疫情防控药品藿香正气丸等中药制剂”,该项目用地属新冠疫情防控用地,允许先行用地,意向竞买者须列入《广东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三批)》。项目用地成交后建(构)筑物按规定移交竞得者。详见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遂溪县附城镇2023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涉及违法用地情况的说明。

7.为实施精准招商引资加强土地要素统筹保障,确保项目高效率落地建设。招商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者须获得遂溪县投资项目准入资格并由县招商局出具《遂溪县投资项目准入意见的函》。

8.受让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遂溪县招商局签订《遂溪县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9.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宗地二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编号: SWGC2024014。
- 2.土地位置: 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2024017号地。
- 3.出让面积: 2914.48平方米。
- 4.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 五十年。
- 6.宗地现状: 宗地红线外通给水、通路、通电,宗地红线内场地已建有建筑物。

(二)宗地规划情况

根据《遂溪县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及《遂溪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设定的规划指标,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用地规模及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为2914.48平方米,规划二类工业用地2917.09平方米。

2.二类工业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控制指标

工业建筑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在满足交通、消防、环保、卫生的基础上紧凑布置以节约用地,厂房宜以多层为主,二类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为:

容积率: 0.8-2.0, 建筑密度: 30%-55%, 绿地率: ≤20%, 建筑高度: ≤24米。

其它规划条件详见《关于下达遂溪县附城镇白水村2024017号地2914.48平方米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遂自然资[规划](2024)60号)。

(三)准入条件

1.产业要求: 根据《湛江市工业园区产业招商准入标准》(湛工信函(2021)130号文件要求,拟出让宗地建设项目的准入产业属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4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亩,年上缴税费不低于人民币18万元/亩。其它详见遂溪县招商局《关于遂溪县2024017号地投资强度的复函》。

2.环保要求: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意见,该项目须符合《湛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要求,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确定环评类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其它详见《关于遂溪县2024017号地环保意见的复函》。

(四)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 1.网上竞价起始价: 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 83.26万元)。
- 2.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拾万元(小写: 20万元),成交后转为出让合同定金。
- 3.竞价幅度: 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5万元)。
- 4.底价: 本宗地设有底价。
- 5.本宗地评估报告备案号: 4431324BB004814426524BB015714420424BB004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出让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之日起竞得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逾期不签合同的,终止供地,没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3.交地时间和方式: 遂溪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在受让人付清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30日内按现状交地,并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移交确认书》。如非出让方原因受让人不在通知期限内与遂溪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的,动工时间按受让人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4.动工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 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动工之日起叁年内竣工。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开工认定标准: 开工认定标准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竣工认定标准以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核实全部通过为准。

6.该项目用地为生物医药制造业项目,属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已动工建设,存在硬底化建(构)筑物,项目用地报批已对建(构)筑物作出处理意见,通过省、市的审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三批)的函》(粤发改财金函(2020)539号)第139条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为“医药中间体(干酵母原料、麦角甾醇)、原料药”,该项目用地属新冠疫情防控用地,允许先行用地,意向竞买者须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供广东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粤发改财金函(2020)539号),项目用地成交后建(构)筑物按规定移交竞得者。详见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遂溪县附城镇2023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涉及违法用地情况的说明。

7.为实施精准招商引资加强土地要素统筹保障,确保项目高效率落地建设。招商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者须获得遂溪县投资项目准入资格并由县招商局出具《遂溪县投资项目准入意见的函》。

8.受让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遂溪县招商局签订《遂溪县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书》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附件。

9.未尽事宜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工作

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土地使用权竞

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竞买申请人应当取得有效的数字证书(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与网上竞价交易活动。

3.竞买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土地竞买活动:

- (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 (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 (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竞买申请人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获得竞买资格;参加竞买后发现存在任何一种情形的,其竞买资格无效。

4.竞买申请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得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并应出具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5.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采用增价竞价方式,网上竞价平台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价格竞得人。价格竞得人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即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竞得人。价格竞得人自身不具备竞买资格的,其价格竞得结果将被撤销,该价格竞得人根据《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第三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6.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网上竞价公告、须知等网上竞价文件,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竞价交易采用增价竞价方式,网上竞价平台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价格竞得人。价格竞得人经审查符合竞买资格的,即成为本次交易的最终竞得人。价格竞得人自身不具备竞买资格的,其价格竞得结果将被撤销,该价格竞得人根据《湛江市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第三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次网上竞价交易条件及相关信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jyxt>)同步发布。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的工作时间,到以上网站下载交易文件。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将组织提出到地块现场看地的竞买人到地块现场看地。

六、本次网上竞价交易相关时间。

(一)公告时间: 2024年10月1日上午8:30至2024年10月20日下午6时。

(二)网上报价期限:
宗地一: 2024年10月21日上午8:30至11月1日上午10时。

宗地二: 2024年10月21日上午8:30至11月1日上午10时。

(三)竞买保证金缴纳期限(报名期限): 2024年10月1日上午8:30至2024年10月30日下午4时,以网上竞价平台确认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网上竞价平台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七、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本次网上竞价公告、须知等网上竞价文件,申请一经受理,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竞价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公告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网上竞价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九、联系方式

(一)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 袁生,咨询电话: 0759-7720208;

(二)网上竞价平台操作联系人: 黄生、宋生,咨询电话: 0759-3585822;

(三)办理成交确认手续联系电话: 0759-7759092;地址: 遂溪县遂城街道新风路90号县自然资源局一楼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日

市乡村振兴驻廉江市石城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送“清凉”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见习记者黄文朗 通讯员叶广慎)9月30日上午,由市纪委监委牵头的市乡村振兴驻廉江市石城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下称工作队)向廉江市石城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捐赠2台空调。

据悉,廉江市石城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是由原石城镇畜牧兽医站、农技站等合并,主要负责石城镇全镇涉农服务、培训、宣教等工作,每年举办涉农培训达30多场次,培训人数达1500多人次。

第二批工作队进驻石城镇以来,经常走村串户,拜访涉农机关单位,了解学习涉农业务知识。经走访后,工作队了解到廉江市石城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培训室设置在顶楼,因工作经费有限,至今没有安装空调,夏秋季培训室内温度较高,培训人员听课时常汗流浹背,影响参训学习效果。工作队决定为该中心捐赠2台空调。

下一步,驻石城镇工作队将联合廉江市石城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托升级后的培训室,及时深入宣传贯彻上级各项惠农政策,为周边农村培养实用型农村技术人才,为培养新时代农村新型农民及乡村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助力推动当地产业振兴。